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第一冊

組織法令(一)

朱文原◎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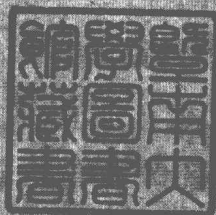
國史館印行

書台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第一冊

組織法令（一）

朱文原◎編



國史館印行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織法令(一)

第一冊

定價：新臺幣350元

發行人：張炎憲

編者：朱文原

校對者：蕭李居 丁學民 劉箴晏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22175500轉605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印刷者：華泰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36號2樓

電話：02-22259223

2003年12月初版一刷

GPN：1009202988

ISBN：957-01-5002-5（第1冊：精裝）

NT\$350

序 言

「禁煙」一詞，係指對鴉片的種運售吸之取締查禁而言。鴉片是Opium的譯音，又名阿芙蓉，是由罌粟種子萃取出來的植物鹼，遠在西元前四百年的美索布達米亞，就有關於鴉片的記載。唐朝時期由大食商人傳入中國，初名「罌粟」，具有鎮痛、鎮咳、麻痺、麻醉等效用，宋朝時被作為一種藥材，到了明朝始稱「鴉片」；明人漸悉吸食鴉片之法，清人吸食方法益加考究，清朝時鴉片的輸入因而大增，已有投機者私設煙館販售。當時朝野人士，非不知鴉片之毒害，然流風所及，習以為常，致罌粟遍野，毒氛瀰漫。

鴉片煙毒之查禁，始自清朝雍正七年，當時因吸煙者較少，因而僅禁運而不禁吸，及至清朝嘉慶道光年間，吸食鴉片之風日熾，乃有黃爵滋、朱成列、林則徐之輩挺身而出，力倡禁煙，方喚起朝野關注。先是嘉慶元年，清廷下令禁止輸入鴉片及栽種罌粟。嘉慶十五年，清廷下詔，以鴉

片危害健康，通令各海關斷其來源。嘉慶十八年，清廷制定「嚴禁吸食條例」，下詔嚴懲私販鴉片及吸食者，然而鴉片毒害蔓延漸廣，而法令之頒布亦隨之繁密。至道光帝即位後，雖然多次下令禁止輸入和吸食鴉片，可是鴉片輸入數量仍不斷增加。道光十一年，清廷制頒「禁種禁吸條例」，故此年鴉片輸入量稍減，然此種情形卻僅止於條例公布之初期，翌年鴉片輸入量反而逆勢成長，到了道光十四年，每年進口鴉片約21,000餘箱（每箱120斤），十七年增為39,000餘箱，十八年則更增至50,000餘箱。由於鴉片輸入激增，對外貿易漏卮日劇，兵民吸食成癮，引發清朝政治、經濟、社會危機，故鴻臚寺卿黃爵滋上奏，請將吸食鴉片者處以極刑，希能藉以殺一儆百；湖廣總督林則徐亦奏請禁煙，遂促成道光皇帝下定決心嚴禁鴉片。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至廣東查禁鴉片，展開了中國近代史上第一波禁煙運動。道光十九年三月十日，林則徐馳赴廣州收繳英美等國商人鴉片煙土20,283箱，並自同年六月三日起在虎門太平鎮海灘上將其悉

數銷燬。林則徐虎門銷煙的壯舉，一度向世人展現了清廷欲將鴉片煙土拒於國門之外的決心。然而英國憑恃著「船堅礮利」，不但掀起了中英鴉片戰爭，迫使清廷割地賠款，更進而敞開向中國傾銷鴉片的大門。從此，鴉片被認定為合法的貿易商品——「洋藥」，享有不可侵犯的權利，源源不斷地輸入中國。同時林則徐因之受讒言所害，被迫去職，近代中國首波大規模的禁煙運動，戛然而止。

洎自民國肇造，承襲前清之煙毒禁令，繼續厲禁鴉片，至民國六年實施全國禁種措施。然而禁種政策之推動卻窒礙難行，其主因在於民初國內政治環境的波譎雲詭，鴉片的種運售吸成為當時各省軍閥斂收民財的重要工具。據統計：僅四川省年產煙土就在25萬擔左右，而當時全國煙土年產量則約占進口鴉片總量的7倍至8倍，吸食鴉片人數則占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一。各省軍閥弛禁玩法，誠然仍有些軍閥官僚，在其轄區內或嚴禁種植鴉片（如閻錫山），或嚴禁其部眾吸食而對百姓則不加干涉（如馮玉祥），然而絕大多數軍

閩都鼓勵甚或壓迫轄區內人民吸種鴉片，從而攫取暴利，移充兵餉。在砲火與煙管二者所噴發的煙霧之籠罩下，難見天日，遂成了國人揮之不去的夢魘。軍閥與鴉片之害，誠罄竹難書！

鴉片之禍國，先賢曾剴切陳詞。林則徐指出：鴉片苟不禁止，「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並說：鴉片之害勝於洪水猛獸；國父孫中山先生也將其比喻為甚於干戈癘疫饑饉之患。良以洪水猛獸、干戈癘疫饑饉之來，吾人猶可以設計預防救濟之；至於鴉片煙毒之日夜侵逼，亡吾國也無形，滅吾種也無聲，嗜者非惟不思有所抵制，反視之如救命仙丹妙藥。吸食鴉片之害處：（一）對個人言一嚴重戕害身心健康。吸食鴉片後最典型的臨床症狀是中樞神經興奮及欣快感，但隨之而來的是陷入困倦狀態，長期使用會產生耐藥性及心理、生理依賴性，亦即必須增加劑量才可達到主觀上相同的效果，一旦停止用藥，除必然產生戒斷反應外，心理的渴藥性是吸食者最難克服的關卡，苟一日不吸食，就會鼻涕眼淚直流，全身抽

搖發冷，嚴重者甚至危及生命。誠如黃鉞《鴉片煙古風》中所言：「攜帶偶遺忘，性命不可保，涕泗立橫流，形容頓枯槁，厭厭陳死人，僵立但未倒。昔見江廣生，北赴春闈考，癮發死場屋，直等道路殍。……」江廣生因煙癮發作而暴斃闈場的血淋淋教訓，能不令人怵目驚心？(二)對國家社會言—非惟白銀外流，且為造成社會不安及內戰頻仍之禍端。從清季以降，鴉片輸入數量遽增，據海關調查，當時因進口鴉片所流出的白銀，年平均計約一萬萬兩，利權外溢之嚴重，不難想見。其次，吸食鴉片者，大多身體羸弱，不能從事生產勞動，終致傾家蕩產，但為生計所迫，只好鋌而走險，乃成為社會動亂的根源。再者，自民國成立後，各省軍閥據地自雄，兵多餉缺，乃視鴉片之種植販運為第一利源；因而爭抽煙稅，搶奪地盤，終乃兵連禍結，生靈塗炭。綜觀歷來軍閥混戰，大多與鴉片之種運售吸有密切關連，而其中犖犖大者，如民國十三年之齊盧戰爭之搶奪上海鴉片市場即為著例。綜合上述，可知鴉片煙毒之害，無論為救身救家救國，或為強國強種強身，

均應以禁煙拒毒作為第一要義。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廣州大元帥府改組為國民政府，設立禁煙督辦署，受財政部之監督指揮，公布「禁煙條例」，由政府統制專賣，限期禁絕，這是國民政府禁煙拒毒政策之初試啼聲。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在財政部下設禁煙處，由財政部頒行「禁煙暫行章程」，自十七年起，限三年內禁絕鴉片。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九月十七日公布「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由禁煙委員會之籌設，全國禁煙會議之召開，及禁煙法規之頒行，可約略窺見國民政府對滌除煙禍之重視。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頒「禁煙法施行規則」，並同時廢止「禁煙法施行條例」，使鴉片毒品之種運售吸各項禁絕辦法，更趨縝密。自十四年七月於廣州成立起至三十七年五月施行憲政為止的國民政府時期，由國民政府制定、修正或廢止之全國性禁煙法規，計約100餘種，所動員的人力及所投入的經費更是難以估計，由此可見

國民政府在國步維艱時期為蠲除煙禍的決心。我們應如何在政府史料典藏機構中或是在坊間中找出可信史料，詳加研究，以還「國民政府禁煙運動」的歷史原貌，此乃無可旁貸的職責。

國民政府禁煙政策的制定與推行，是現代中國的政治社會運動的重要一環；國民政府禁煙史料，更是民國史研究上的彌足珍貴之文化瑰寶，但由於此批官方檔案歷經戰火蹂躪，輾轉運臺，不僅史料零散不全，且其中若干全宗檔案因典藏年代久遠，紙本多已蟲蛀泛黃，字跡模糊難辨，必須及時整編出版，以確保重要文化資產之安全。本史料之編輯，是以國史館現藏之《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司法行政部》、《蔣中正總統》等單位之檔案為主要取材內容；間或輔以其他相關資料，如重要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及坊間已出版之圖書文獻、報紙期刊之論文資料，或節錄、或全文收錄，彙編成冊，俾供學術研究參考。

本史料之內容章節，係就國民政府時期關於

禁煙禁毒之法規章程、機構組織、禁政措施（含國內外禁煙會議、人力配置、經費籌措及各省區肅清煙毒計畫等）、實施概況、禁煙成效及其結束等各項史料，分門別類，針對不同史料性質，自成獨立單元，並賦予不同的篇名、章名和節名，依邏輯順序編排。如本史料第一冊，篇名為：組織法令(一)，章名為：壹、禁煙法規，節名分為：一、禁煙條例，二、禁煙規則；在各節之下，再細分「目」與「細目」。排版時，因受篇幅限制，同篇史料無法編排在同一冊，必須分冊分年出版，但各冊的章節內容仍舊有其邏輯上的脈絡可尋。以本史料〈組織法令篇〉為例，第一冊篇名為：組織法令(一)，其下章名為：壹、禁煙法規；第二冊篇名為：組織法令(二)，其下章名為：貳、禁煙法規（續），餘類推。本書預計出版六冊至十冊，惟實際出版冊數仍須視人力、經費、史料規模數量、外文史料是否納入，以及史料叢書編輯方向應否調整等因素而定。

溯查國民政府時期，有識之士對鴉片的種運售吸之堅決抵制，在現代禁煙運動史上是值得大

書特書的一件大事。上自國民政府的制頒禁煙法令、成立禁煙專責機構，及各省市府雷厲風行各項禁政措施，下至全國各地風起雲湧，紛設禁煙團體，無論在組織規模、禁煙力度、宣傳技巧和執行成效上，在民國二〇年代中實已達到歷史上禁煙拒毒運動的最高峰，全國各階層反煙運動的全面展開，應已具體映照出當時群情激昂的拒毒浪潮；七十年前，這股全民自發性的禁煙拒毒之新生活運動，即使於今日觀之，猶仍閃爍著耀眼的歷史光芒。今天，我們所已揮別了數十年的煙毒禍害，卻又在陽光照不到的社會陰暗角落裡死灰復燃，撫今思昔，能不令人扼腕浩嘆！消滅毒品，已成為當今世界各國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的目標，雖然我國刑法明文規定：「走私與販賣毒品最高可判處死刑」，但是在暴利的引誘下，仍有少數作奸犯科之徒罔顧國脈民命到處兜售毒品，竟然也有無知者因之染上毒癮，被迫墜入罪惡淵藪而萬劫不復。近來國內屢次破獲大宗的毒品走私案件，市價動輒逾億元，足證毒品氾濫仍是目前極為嚴重的社會問題；為維護社會治安和

國人的身心健康，我們有責任為澈底根絕煙禍作不懈的努力。如果藉由本書的出版，能夠讓國人深刻體認到近代史上推行禁煙運動的真諦，從中獲致心靈啟發和記取歷史殷鑑，並從而共同為今後的查禁毒品大業奉獻自己的一份心力，使寶島臺灣成為一片乾淨土，使國人永遠擺脫煙毒的夢魘，這將是編者精神上的最大慰藉。茲值本書第一冊付梓之際，爰贅數語，權為之序。

編者 朱文原 謹識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

凡 例

- 一、《國民政府禁煙史料》，係就國民政府時期關於禁煙禁毒之條例章程、機構組織、禁政措施（含國內外禁煙會議、人事會計及各省區肅清煙毒計畫等）、實施概況及禁煙成效等各項史料，分別加以蒐錄整編考證校印，分年分冊出版。
- 二、本書以國史館典藏之國民政府、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司法行政部、外交部等單位的檔案為主要取材內容；間或輔以其他相關資料，如重要當事人的日記、回憶錄及坊間已出版之圖書、報紙、雜誌等相關文獻，或節錄、或全文收錄，彙編成書，俾供學術研究參考。
- 三、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的時間及文號：時間以公布日期為準，無公布日期者以收發文日期為準；文號則以發文字號為準，無發文字號者以收文字號為準，如二者皆無則從缺。

四、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因紙張破損、文字脫漏，或因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識者，單字以「□」標示之，段落則以「……」標示之；間或有文字舛誤需加解釋者，則以（）說明之。

五、本書所蒐錄之檔案資料，為便利讀者查考，均加註新式標點。惟其中若干資料因典藏年代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編、魯魚亥豕之處，仍所難免，尚祈細察指正。

目 錄

序 言

凡 例

壹、禁煙法規

一、禁煙條例

- 一 制定修正禁煙官吏獎懲條例 1
 - 01 財政部為制定禁煙官吏獎懲條例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17年3月14日） 1
 - 附件：禁煙官吏獎懲條例（民國17年3月14日）... 2
 - 02 國民政府據財政部呈為制定禁煙官吏獎懲條例請鑒核一案批示准予備案（民國17年3月19日）... 4
 - 03 財政部為修正禁煙官吏獎懲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民國17年3月26日）..... 5
 - 附件：修正禁煙官吏獎懲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民國17年3月26日） 6
 - 04 國民政府據財政部呈為修正禁煙官吏獎懲條例請鑒核一案批示准予備案（民國17年3月30日）... 6
- 二 審查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 6

國民政府禁煙史料

組 織 法 令

- 01 國民政府祕書處致函審查委員蔣作賓張之江等人請審查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民國17年3月23日）…………… 6
 附件一：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民國16年11月）…………… 7
 附件二：修正國民政府禁煙條例（民國17年3月）…………… 11
- 02 財政部為修正禁煙條例一案電呈國民政府鑒核（民國17年3月29日）…………… 17
 附件：蔣作賓委員之國民政府禁煙條例審查報告書…………… 18
- 03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禁煙條例並令直轄各機關通飭施行（民國17年4月4日）…………… 18
- 04 軍事委員會呈復國民政府謂禁煙條例已飭屬知照（民國17年4月10日）…………… 19
- 05 財政部呈復國民政府謂禁煙條例已轉飭遵行（民國17年4月10日）…………… 20
- 06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復國民政府謂禁煙條例已轉飭遵行（民國17年4月12日）…………… 21
- 07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復國民政府謂禁煙條例已轉飭遵行（民國17年4月13日）…………… 21
- 08 陝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為請核發禁煙條例以憑轉行飭遵一案呈國民政府鑒核補發（民國17年4月20日）…………… 22
- 09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復國民政府謂